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江莉羚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5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輝有限公司 黃國貞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太平分行	114年10月10日	16,209元	AY1245459	